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红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红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

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对前期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财务报表与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